



Distr. : General
28 May 200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4年9月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4

关于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
增列化学品的程序的决议

关于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
增列化学品的程序的决议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鹿特丹公约》以及全权代表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¹均设想将会在暂行时期内把更多的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公约》在其第8条中就此问题规定了一套据以把此类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的机制。全球代表会议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则在其第7和第8段中就如何在暂行时期内把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

2. 《公约》第8条规定如下：“缔约方大会如果确信，那些在其第一届会议召开之前已列入自愿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不在附件三之列的任何化学品已符合列入附件三的所有要求，则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将此种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 UNEP/FAO/PIC/INC.11/1。

¹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的最后文件，1998年9月10—11日，荷兰，鹿特丹》(UNEP/FAO/PIC/CONF/5)，附件一，决议1。

3. 在其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第 2 段中，全权代表会议决定，“谨此对《经修正的关于国际贸易中的化学品信息交流的伦敦准则》以及粮农组织的《农药销售与使用国际行为守则》（以下称为“原有知情同意程序”）中所列自愿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作出必要修改，以便使之自《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与《公约》所确立的相关程序保持一致。”

4. 该决议就如何把新的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问题作了如下规定：

(a) 在决议的第 7 段中，全权代表会议决定：“对于那些已根据原有知情同意程序确定予以列入知情同意程序、但并未于《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之前分发其决定指导文件的所有化学品，均将于谈判委员会通过了与之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之后尽快对之实行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这一程序迄今已用于把以下 4 种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乐杀螨；环氧乙烷；二氯化乙烯；毒杀芬。

(b) 在其第 8 段中，全权代表会议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将“自《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自其生效之日这一时期内就依照《公约》第 5、第 6、第 7 和第 22 条的规定对任何其他化学品实行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问题作出决定”。这一程序迄今已用于把以下 7 种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久效磷；二硝基-邻-甲酚及其各种盐类；含有苯菌灵、虫螨威和福双美的可粉化的粉剂制剂；阳起石石棉；直闪石石棉；铁石棉；透闪石石棉。

5. 关于把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在其第 8 段中赋予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授权的时限似仅限于《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1998 年 9 月 11 日）直至其开始生效之日止（2004 年 2 月 24 日），而《公约》本身亦已预见到直至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之日前这段时间内将需不断把其他化学品列入自愿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采取的行动

6.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指出，将需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以便谈判委员会自我授权在《公约》开始生效之日起直至缔约方大会举行第一届会议之日止这段时期内把任何其他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而且拟出席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各位代表，亦需因此而具备适宜的全权证书。谈判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届会举行之前提前起草这一决议草案，供谈判委员会审议。

7. 关于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前夕举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为期一天的第十一届会议的第 INC-10/5 号决定已作为本说明的附件一在此重新印发。

8. 按照谈判委员会的要求起草的上述决议草案则列于本说明的附件二。

建议谈判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 谈判委员会或愿审议并酌情通过作为附件列于本说明之后的决议草案。

附件一**第 10/5 号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前夕
举行为期一天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届会**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注意到 《公约》第 8 条授权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就有关把那些已在此届会议之前列入自愿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增列入附件三事项作出决定，但条件是，它们必须符合列入附件三的所有要求，

1. *决定* 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之前举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以期就应否把温石棉、四乙基铅、四甲基铅和对硫磷纳入自愿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作出决定；

2. *请* 秘书处至迟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举行之前提前六个月分发与这些化学品相关的指导文件草案、同时亦提出一项关于把温石棉、四乙基铅、四甲基铅和对硫磷列入附件三的提案。

附件二

关于在《鹿特丹公约》开始生效之日起直至《公约》缔约方大会举行其第一届会议之日止的这一时期内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增列化学品问题的决议草案

以全权代表会议形式举行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注意到《鹿特丹公约》第 8 条授权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就有关把那些业已在此届会议举行之前列入自愿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列入《公约》的附件三，但条件是缔约方大会确信，有关把这些化学品列入该附件的所有条件都已符合切实，

还注意到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¹第 8 段中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将“自《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直至其开始生效之日止这一时期内，就关于依照《公约》第 5、第 6、第 7 和第 22 条的规定把任何其他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问题作出决定”，²

1. 决定 把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增列化学品的程序的有效期限延长至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之日止；

2. 决定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在其以全权代表会议形式举行的本届会议上决定依照《公约》第 5、第 6、第 7 和第 22 条把任何其他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事项作出决定。

¹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的最后文件，1998 年 9 月 10—11 日，荷兰，鹿特丹》(UNEP/FAO/PIC/CONF/5)，附件一，决议一。

² 《鹿特丹公约》于 1998 年 9 月 11 日开放供各方签署，并已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正式生效。